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 核心同工會施行細則

5-6-2012

A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核心同工會之功能及決策監督原則：

- 一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的元首是耶穌基督，祂是全教會的最高權威。
- 二 · 核心同工會為曙光華人基督教會代表全體會眾之最終決策監督單位。
- 三 · 核心同工會確認教會遵循真理，審核聖工計劃，定期檢討年度重大聖工，審核教會預算。
- 四 · 核心同工會負責牧者聘牧及評估事宜，審核教會所有受薪人員的人事相關事宜。
- 五 · 所有核心同工會的決策都必需符合聖經的教導及順服聖靈的感動。
- 六 · 我們所有聖工的最終極之目標：對外廣傳福音，對內建立信徒。

B · 核心同工會對曙光華人基督教會聖工之決策監督細則：

- 一 · 核心同工會定期討論規劃教會長期、跨年度聖工的方向與策略。
- 二 · 核心同工會定期檢討年度重大聖工。
- 三 · 核心同工會負責牧者聘牧及評估事宜，審核教會所有受薪人員的人事相關事宜。教會所有受薪人員之薪資及福利相關事宜，基於機密之考量，由平信徒核心同工任命一個人事小組負責。
- 四 · 核心同工會負責任命曙光華人基督教會的主任牧師，主任牧師自動成為執行同工會主席，當主任牧師出缺時，核心同工會負責任命合適的代理人。
- 五 · 為了建立財務的獨立性，曙光華人基督教會的財務組雖然屬於執行同工會，財務組負責同工由核心同工會直接任命，財務組內的同工由財務組負責同工提名，由核心同工會行使同意權，財務組負責同工每季列席核心同工會，報告預算執行進度以利追蹤考核。

- 六· 由主任牧師提名之執行同工會部長及團契部輔導同工人選，需由核心同工會確認。
- 七· 每年八月，由主任牧師向核心同工會提出下一年度聖工計劃及執行同工會主要同工的安排，經核心同工會討論，調整，並豐富後定案，由執行同工會負責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每年十一月提交核心同工會審核確認。
- 八· 不在年度預算編列內而且超過二千元以上之事工，主任牧師必須代表執行同工會向核心同工會提出，經過核准後才能進行，低於二千元的臨時性支出，由執行同工會訂定實施細則，所有低於二千元之臨時性支出，每一季由財務組彙總整理後，由主任牧師向核心同工會說明。
- 九· 執行同工會及牧者團隊若有重大歧見時，核心同工會得以介入處理，並以核心同工會的決議為最後決議。

C·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核心同工會成員之有關規定：

一· 核心同工會之組成：

- 1. 由所有全職並擔任各部門之帶領牧者及六位平信徒核心同工組成。
- 2. 新聘帶領牧者需要有六個月的觀察適應期，再確認是否可以進入核心同工會。
- 3. 原則上教會會員人數每增加一百人時，增加一位平信徒核心同工，全部核心同工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位。
- 4. 平信徒核心同工與全職帶領牧者核心同工的比率不得低於二比一。
- 5. 核心同工會設立主席一位，由核心同工相互推舉或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 核心同工會之任期：

- 1. 帶領牧者只要是在聘用任期內，並符合觀察適應期的要求，為當然成員，不需改選。
- 2. 平信徒核心同工的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二任期結束時，必須休息一年。

3. 為了確保推行新體制的穩定性，第一任的所有六位平信徒核心同工的任期為三年，然後每一年開始改選三分之一。
4. 核心同工因健康欠佳、或遷離本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向核心同工會解釋，以表明對神對人負責的態度，於取得核心同工會共識後卸職，並由核心同工會主席向全體會友報告。
5. 核心同工於任職期間，如發現其信仰偏差、傳講異端、或品行不良、或可歸責於其本人之家庭破裂等嚴重事故，並且至少有兩人具名具文明確檢舉，經核心同工會察明屬實，由核心同工會二分之一成員通過，得解除其核心同工之職分。
6. 當核心同工有出缺時，應盡快補選。

三．平信徒核心同工被提名之基本條件：

1. 信主五年以上。
2. 加入曙光華人基督教會二年以上。
3. 曾經在曙光教會擔任各部門部長或各團契輔導、主席或成人主日學老師職位一年以上。
4. 有成熟的屬靈生命。

四．平信徒核心同工之提名及行使同意權辦法：

1. 每年六月，每一位核心同工先將自己認為合適的人選名單，以不超過改選的人數為準，提交核心同工會主席。
2. 每年七月，核心同工會主席於規定時間內，一次將所有被提名人名單公佈給所有現任核心同工。
3. 經核心同工們表達意見，並透過會議討論程序後，提出核心同工會通過之第一階段被提名人名單。

4. 每年八月，核心同工召開會議，依聖靈的感動，以投票方式表達個人認為合適的被提名人。
 - a. 採不記名方式，就第一階段被提名人投票。
 - b. 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的核心同工，得將個人投票之意願單用信封封好，交其他核心同工帶至會場投入票箱公開開票。
5. 不論第一階段被提名人名單中有多少位，每位核心同工僅能圈選與當屆應改選之人數相同的被提名人數額。
 - a. 投票結束後，於會議中立刻公開計算並公佈投票結果。
 - b. 依每位被提名人的得票高低，排定順位。
6. 得票居先及符合應改選名額的被提名人，成為該屆改選之第二階段被提名人。
7. 主任牧師代表核心同工會，依得票的高低，與第二階段被提名人交通，爭取他們同意接受成為改選之核心同工被提名人。
8. 主任牧師與被提名人交通後，若取得第二階段被提名人的全數同意時，則第二階段被提名人名單即為正式對會友公佈之核心同工改選由全體會員行使同意權，被提名人名單。
9. 主任牧師與被提名人交通後，若被提名人中有不願接受成為被提名者時，則依第一階段被提名人得票之順位，遞補成為新的被提名人，如是類推，直到被提名人名額滿足應改選名額。
10. 每年九月曙光教會年會時，核心同工會主席向全體會友推薦核心同工被提名人名單，並主持會友行使同意權的作業，每一位被提名人，於獲得過半數會友的同意時，即成為新一屆的核心同工。
11. 若有被提名人，無法獲得會友過半數的同意時，核心同工會應另行提名或決定以不足額之方式定案。
13. 從提名開始到全體會員行使同意權的階段，所有的作業應對外保密。

D · 曙光華人基督教會核心同工會之運作細則：

一 · 開會時間及參加人員：

1. 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依據需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2. 每次核心同工會之召開，至少應有核心同工三分之二成員之參加，該次會議之討論及決定才為有效。
3. 核心同工會主席之職責：
 - a. 召開主持核心同工會。
 - b. 確定討論議案及監察上次會議執行事項。
 - c. 負責核心同工提名改選作業。
4. 核心同工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開會。
5. 討論特殊個案議題時，有關當事人應該避席，同時不參加表決。

二 · 會議議案之討論及決定原則：

1. 議案的討論，以尋求共識為原則。
2. 經充分討論後，如果需要投票表決方式，所有議案須三分之二通過方能成立。
3. 因事未能參加會議的核心同工，得以授權某一核心同工代為表達個人意願或郵件告知會議主席的方式，行使投票權，議案通過後，作成會議記錄，所有核心同工均應遵守執行。
4. 每次會議做成記錄後，轉發所有核心同工，並交由核心同工會主席存檔。
5. 核心同工會可依需要，針對特定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深度研究，組員由核心同工會決定。

三· 非開會期間之臨時議案：

1. 提案同工需明確表達議案之急迫性，並清楚提出案由及內容。
2. 可由電子郵件之傳送表達議案及表決之要求。
3. 所有議案須三分之二通過方能成立。
4. 於下一次核心同工會時，將通過的議案作成會議記錄存檔備查。

E· 本施行細則，得隨著教會的發展，經核心同工會開會討論後修正之。